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6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58.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11.33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1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第一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为了加快公司药物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子项目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第二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止2024年11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一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二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05.88	20,205.88	20,887.46	100.00%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142,912.78	57,651.47	62,651.47	48,594.00	77.56%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16,653.98	16,653.98	13,852.74	83.18%
合计		250,395.88	250,395.88	99,511.33	99,511.33	83,334.21	83.74%

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进展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延期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施期限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施期限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HP501	2025年1月5日	2026年12月31日
		HP518		
		HP537		
2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25年1月5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通过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已获得环评审查批复、完成节能审查、取得项目用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研发车间一、研发车间二、生产车间、库房以及生产配套用房等已完成建筑及消防工程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正在进行公用设施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稳步推进GMP体系建设。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原因包括：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产品管线进度的协同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科学匹配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结合产线建设情况，综合考虑产线试生产、GMP符合性检查等尚需要一定周期，为保障上述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募投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2、“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原因

(1)HP501项目：为降低后续开发风险，公司与药品审批审评相关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并及时调整开发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规格、补充试验、调整用药人群等。同时，2023年7月27日，CDE发布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实施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对药物临床试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临床试验涉及的患者人数均较多，受患者招募进度、临床方案等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周期较长，多重因素叠加致HP501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

(2)HP518项目：考虑地缘政治动荡，为规避因国际形势变化导致药品开发风险，公司对HP518在海外的业务进行调整，将HP518的临床研究由澳大利亚转回至国内，HP518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

(3)HP537项目：公司结合各管线进度和紧迫性、产品前景的判断等，在内部各管线之间调整研发人员及其他研发资源的分配计划，公司将研发重心放在已进入临床试验管线的推进，HP537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

（三）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研发进展

URAT1抑制剂HP501单药用于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已完成多项临床Ⅰ/Ⅱ期试验，正在积极推进Ⅱ/Ⅲ期临床试验，HP501用于治疗痛风相关的高尿酸血症的临床Ⅱ期试验于2023年12月获美国FDA批准；HP501中国联合用药（联合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非布司他）的IND申请，已于2024年4月获中国NMPA批准。

HP518是中国首款进入临床阶段的口服AR PROTAC在研药物，HP518已完成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中国Ⅰ期耐受性研究，中国Ⅱ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已入组，Ⅱ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HP518已在澳大利亚完成同适应症的Ⅰ期临床试验，澳大利亚临床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1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GU），并入选2024年美国ASCO年会。HP518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3年1月获美国FDA批准。2024年6月，HP518用于AR阳性三阴乳腺癌获美国FDA授予快速通道认定。

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HP537片中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2月获NMPA批准，同适应症临床Ⅰ/Ⅱ期试验申请于2024年7月获美国FDA批准。

综上，公司综合生物医药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创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进行内部统筹安排，决定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HP501、HP518、HP537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将合理安排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1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9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9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57.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04.8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5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60.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12.21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41.0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262.2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3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15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1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24/12/11-2026/12/10	否	0.80
2	2024/06/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0-2029/06/28	否	3.00
3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6-2031/12/12	否	5.00
4	2024/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3-2027/12/19	否	4.50
5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6-2031/12/12	否	2.50
6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6-2031/12/12	否	3.40
7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6-2031/12/12	否	0.50
8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6-2031/12/12	否	5.00
9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7-2031/12/12	否	4.00
10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农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7-2031/12/12	否	1.60
11	2024/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0-2027/12/19	否	2.90
12	2024/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5-2025/12/31	否	5.00
13	2024/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27/12/15	否	5.89
14	2024/1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0-2027/12/19	否	4.60
15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9/12/31	否	0.97
16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9/12/31	否	1.13
17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9/12/31	否	1.27
18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3-2039/12/23	否	0.75
19	2024/12/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5/12/21	否	1.70
20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9/12/31	否	2.13
21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22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2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24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25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26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8
27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28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29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8
30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4
合计									57.52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天津昱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60%、高青元润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3.52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04.8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60.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12.21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60,0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0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4,831股的2.2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014,959.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166,96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696,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36,64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7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304,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0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有2,29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229,000元，合计转股股数6,602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合计有229,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6,6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15%，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84,831股的0.000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6,696,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36,64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304,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0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78,229	6,602	4,501,984,831
总股本	4,501,978,229	6,602	4,501,984,831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0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8,3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